



#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 \_\_\_\_\_ 股<sup>2</sup>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  
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召開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按下列的指示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就決議案表決之投票意願<sup>4</sup>。

	普通決議案 <sup>5</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曾家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范德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阮駿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6.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		
8.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9.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述，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中加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10.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誠如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及所述）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秘書於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簽署<sup>6</sup>及<sup>7</sup>： \_\_\_\_\_

日期：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中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倘以不同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請在上文適當方格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就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大會任何續會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所需的有關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